

工程征收腾地秩序维护等保护性施工安保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7502026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33 号
弄 18 号 601-606 室、614-617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51

电话： 021-58225367 电话： 150007889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周莉珺 联系人： 张梅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概念与定义：

- 1、保安员：指由乙方向甲方服务地点派驻的保安人员及保安队长。
- 2、规章制度：指乙方的《保安服务规范》及甲方制定并经乙方确认的各项规章制度。

3、保安服务费：指服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其包含了每名保安员工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乙方缴纳部分、乙方的管理费。

一、乙方提供保安人数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根据甲方现场要求，后附考勤。

2、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乙方保安人员服务地点位于：航头镇区域。

3、服务内容： 工程、征收区域腾地秩序维护等临时性安保服务。

二、保安员的要求

1、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应具备初中以上学历、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作风正派，组织性、纪律性、原则性强，身体健康、身高170CM以上，无不良嗜好，能全心全意维护甲方安全，自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2、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须经过岗前培训，培训科目为（一到两周的军训及消防安全知识、基本礼仪培训），懂得防火、防盗、防灾害性事故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未经培训的保安员不得派往甲方。

3、乙方所派保安员应严格履行保安员职责，甲方有权定期对所有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对保安员的不良行为进行批评教育。

三、保安报酬及付款方式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保安服务费用以安保服务申请为依据结算，以年为结算周期，全年金额为 元（大写： ）。累计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肆仟贰佰元整（¥ 1804200 元）。服务完成，乙方开具服务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完成支付。如甲方逾期未能支付，按每天0.05%的标准支付违约滞纳金。上

述日期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对保安员不胜任岗位或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甲方可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重新派驻合格保安员至甲方服务。在等候新保安员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可视实际情况调配其他队员互补加班，此种互补加班所产生的加班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工作需要调配保安人员加班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派驻甲方现场进行保安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险由乙方承担。

4、政府部门调整社会保险导致社会保险缴费增加的，则本条第1款之保安服务费相应上浮；政府部门调整最低工资等标准的，则本条第1款之保安服务费及第3款之加班费相应上浮。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

四、保安员的管理及调换

1、保安员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着装要求上岗，服装整洁，无污渍异味。

2、保安员的日常考勤与具体工作的安排由甲方负责。保安人员的请假比例为全年出勤率的12:4，即每季度一次，一般请假不得超过3天。保安员因事请假不超过三天，应提前一天书面向甲、乙方提申请，经甲乙双方负责人员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因事请假3天以上的，应提前一周书面向甲、乙双方提交申请并附相关的请假事件证明，经甲乙双方负责人员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且乙方必须派驻一名有同等保安工作经历和培训经历的人员到甲方接替请假队员的全部工作。

3、保安员必须严格履行各项规章制度。严禁私自换班，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换班必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换班。

4、乙方派驻的保安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对于保安员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保安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甲方要求更换保安员的，应提供书面通知并附相关证明、说明材料。

5、甲方有权对保安员实际工作状态按月进行考核，对于考核结果显示不能够胜任工作的保安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甲方要求更换保安员的，应提供书面通知并附相关考核、说明材料。

6、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事务，保安员须及时向乙方请示，在得到乙方的同意前，保安员有权拒绝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事务。如因从事该事务造成对甲、乙方或第三方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7、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能使用其他单位的“保安员”或与保安员职能相同的人员与乙方保安员进行混合执勤，甲方工作人员除外。

8、为有利于保安队伍整体素质提高，乙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保安员，同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且应确保在保安员调换交接期间不能中断服务。

五、保安员的人身伤害责任

乙方负责为保安员购买各项社会保险，保安员在工作岗位上因公受伤、致残、死亡的，由乙方根据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承担，甲方无须承担责任。如因甲方要求保安员执行保安职责以外的工作或要求保安员执行职责以内的工作但甲方有过错或重大过失而使保安员受伤、致残、死亡的，由甲方负责理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财产损失责任

1、乙方及其人员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或因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另外，乙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相应法律责任。

2、根据国家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乙方对甲方的赔偿责任有以下豁免：存放于公共部位的现金、金银珠宝、古董文物、有价证券、商业资料、信函邮件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或存在的物品。

3、因以下情况之一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等造成财产损失的。
- (2) 甲方债务和民事纠纷；甲方人员自盗造成的经济损失。
- (3) 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事故；甲方盘点发现的短少。

七、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同时，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亦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获得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如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上述义务，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1、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就合同相关部分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等）。

九、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可以就解除合同意项与对方进行协商，但须提前一个月通

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均同意解除合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如双方不能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的，则不能解除本合同，否则，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将支付另一方两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如任何一方发生注销、兼并等情形，须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两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如甲方逾期一个月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提供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欠付的服务费，甲方须支付乙方两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4、如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的严重过错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如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到期前无续签合同意向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两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甲方另行拟定相关工作细则，须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